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1927

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、副翼和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(PCU)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系列飞机,且装有件号为65-44861-(),序号小于1252A的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(PCU);或件号为65-44761-()(件号含有"SS"的除外)且序号小于5360A的副翼或升降舵PCU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09-14 修正案 39-10010
- 2.波音服务信函 737-SL-27-30 1985 年 4 月 1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升降舵、副翼或方向舵的运动速率减小,导致飞机可操作 性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A. 1和A. 2段规定时间内,以先到为准,按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7-30的要求,检查修理或翻修过的件号为65-44761-()(件号含有"SS"的除外)序号小于5360A的副翼和升降舵PCU和件号为65-44861-()序号小于1252A的方向舵PCU,以确定是否安装了有铬镀层的修理过的PCU总管缸筒(manifold cylinder bores)。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5年或15000飞行小时之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2. 在PCU下次送修时。

- B. 如果安装了任何有铬镀层的修理过的PCU总管缸筒,则在下次飞 行之前,用按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7-30要求采用加大尺寸法或加钢 套法修理过的筒更换该缸筒。更换工作按该服务信函进行。
- C.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在任何飞机的件号为65-44761-()的 副翼或升降舵PCU和件号为65-44861-()的方向舵PCU上安装有铬镀层 的修理过的PCU总管缸筒,除非缸筒是按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7-30要 求采用加大尺寸法或加钢套法修理过的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5987